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志願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101.10.17 訂定

111.08.25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6.26 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目的

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週遭環境，體現服務學習之精神、內涵，並養成誠樸勤儉之人格特質，型塑友善校園風氣，特定此辦法。

貳、目標

- (一) 提供學生服務學習的機會，增進學生關懷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。
- (二) 推動具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，使學生認識生命的價值。
- (三)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，增加社會生活體驗，以落實全人教育的目標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執行方式

一、志願服務學習手冊：由學校轉發「桃園市志願服務學習手冊」一本，供學生紀錄服務學習內容與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本服務學習手冊，若有遺失、破損，請持服務證明自行向服務單位取得補簽。

二、斟酌自己的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，並應事先得到導師及家長同意，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服務學習活動。校外之服務不要單獨前往，最好由家長陪同或多人共同進行。

(一)校內自願服務學習部份：

1. 常態性服務學習：

由各處室自行規劃、公佈固定時間之服務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選擇參與。

2. 臨時性服務學習：

由各處室視學校臨時需求，公佈一次性之服務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選擇參與。

(一)校外自願服務學習部份：

1. 政府機關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。

2.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。

3.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：養老院、大型公立醫院(私人診所等為營利單位故無法採計)、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。

4.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

5. 其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認可之公益性服務單位或活動。

6. 請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，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，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。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不要單獨前往，最好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。
7. 村里長辦公室若檢具從事符合志願服務精神之相關資料(如長期志工招募計畫)，經學校認可後，核實認證時數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於假日、課餘時間進行，上課期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學習認證。

四、學習時數認證使用：

- (一)校內服務工作於工作完成後，由各處室簽章(登記獎勵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)，並經學務處認證。
- (二)校外服務工作於工作完成後，由辦理團體簽章，並經學務處認證。

五、時數認證規準：

服務滿 0.5 小時以 0.5 小時登錄，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，依此類推。

伍、其他獎勵

進行志願服務學習後，撰寫心得投稿校內刊物或看板(500 字以上)並獲刊登者，另給予 3 張獎勵卡鼓勵。

陸、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